延期开庭申请书

申请人:姜汝祥,男,汉族, 1965年1月16日出生,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联系。电话:18001306582(看信息是否有误,根据需要修改)

申请请求:请求贵院依法延期开庭审理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的网络侵权责任民事纠纷一案。

事实和理由: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之网络侵权责任民事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定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9时(根据传票开庭时间如实修改)开庭。因申请人在贵院发送应诉材料时身处美国,无法接收。后完成在美工作后于2025年3月日返回国内,此时才能收阅材料。从申请人看到材料到贵院开庭,时间非常短暂,而本案非简单的民事案件,案情重大、复杂,原告又系国内影响力极大的平台公司,为保障申请人的诉讼权利,便于贵院客观、全面地查清事实,做到公正审理,申请人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之规定,申请延期开庭审理,请予准许。

此致

北京互联网法院

申请人:

2025年3月5日

附:申请延期开庭的证据资料